

项目编号：YXCM-202617

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白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14: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M-202617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防护防暴装备	执法装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

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公司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在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领取谈判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2935787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

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

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箱 402070031@QQ.com）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
- 十 业绩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损耗、验收、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

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编制，若只有单一种类的，即填写该种类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9.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6.1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1 至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6.2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7 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7.1 谈判文件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为准；

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或 PDF 版）。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

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封入正本的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

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查询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

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4)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5)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4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4.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支付。

2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6 0056 0000 0684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其他

26.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

15.00 万元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肩灯	1、组成：由红蓝 LED 频闪发光单元、白光 LED 照明发光单元、外壳、内置可充电电池、控制电路、肩袷挂扣、充电模块等组成 2、外观及结构：表面清洁、无划痕、丝印字样正确、清晰。不锈钢材质肩袷卡扣件开合灵活，夹紧状态下不易脱落。 3、最大外形尺寸：长 85 mm±0.5 mm，宽 37 mm±0.5 mm，厚 27±0.5 mm。 4、质量：<55g。 5、工作模式：可通过按键在闪烁状态、照明状态、关机状态之间进行切换；闪烁状态下，可通过轻敲肩灯外壳进行闪烁状态和关机状态切换。 6、闪烁状态工作时间：满电状态下闪烁状态工作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 7、闪烁模式：蓝灯 4 次、红灯 4 次、蓝灯 3 次、红灯 3 次、蓝灯 2 次、红灯 2 次、蓝灯 2 次、红灯 2 次、红蓝同时 4 次的闪烁循环。 8、防水：防垂直滴水试验：滴水量 1 mm/min~1.5 mm/min，试验持续时间 10min。若果机壳内进水不影响正常工作或破坏安全性。	个	50	

		9、外壳防护等级：IP65 10、执行标准：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警戒带	本产品主要材质为纤维织物，经印刷切割制作而成，色泽鲜艳。采用盒式包装，可快速方便地将盒内警戒带拉出及收回，能重复使用。广泛用于突发性事件的现场警戒、隔离。盒体由上下盖组成，纤维材质的警示带呈盘状由一个卷轴绕于盒内。规格：100m*4cm	个	20	
3	强光手电	1、外观：强光手电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手绳无刮丝、织造疵点，塑料件无毛刺；部件齐全、装配严密、操作方便；充电器清洁光滑，无锈蚀；电池架和电池仓清洁、无锈蚀。 2、结构：基础型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符合 GA 883- 2018《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5.3.1 要求。 3、尺寸：总长度 154.6 mm±2 mm，握柄直径 28.5 mm±1 mm，头盖外径 35 mm±1 mm，手绳长度 155 mm±5 mm。 4、颜色：强光手电主体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无明显色差。 5、标识：强光手电正面有警徽图案和“警 POLICE 察”字样，警徽图案符合 GA 244 的规定，字体为黑色，字高 5 mm；强光手电背面有“强光手电”字样，字体为黑色，字高 5 mm；强光手电侧面靠近 USB 充电口位置有充电孔标识。在警徽背面对应位置有强光手电产品编号，字体为黑色，字高 3.5 mm；筒身内侧有负极标识。警徽、字样、标识和编号用激光雕刻。图案、文字、标识清晰完整、对称，符合 GA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5.6.1 要求。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上有容量、额定电压、正负极和生产厂家标识。电池架、电池仓上有正负极标识。 6、质量：强光手电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210.4g； 7、性能	个	30	

		7.1. 开关工作模式转换： a) 强光手电在任何状态下（待机、强光、弱光），按压爆闪键，直接进入爆闪模式，再次按压爆闪键，爆闪停止，恢复原工作状态（待机、强光、弱光）； b) 待机状态下通过轻触照明键，实现强光点射功能（轻触亮，松开灭）； c) 待机状态下按压照明键，应直接进入强光模式，通过轻触照明键，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弱光的模式转换，再次按下照明键，进入待机状态。 7.2. 电池兼容性: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可以相互兼容； 7.3. 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大于 330 lm； 7.4. 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大于 490 lx，其色品坐标应符合 GB/T 8417-2003 中的白色色品区域有关规定。 7.5. 强光照明时间：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 261.4 lx； 7.6. 弱光初始照度：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 120 lx~180 lx； 7.7. 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 7.8. 光束角：6°~9°； 7.9. 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按 GA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6.8.10 规定试验后，电池未发生起火、爆炸和漏液。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主要参数应符合 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5.9.9.2 要求。 7.10. 外壳温升：强光手电在强光模式工作 1h，外壳温升≤ 9.6K； 7.11. 电量提示功能：设置 4 格电量提示灯，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		
--	--	---	--	--

		剩余电量状态； 7.12. 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能承受 980 N 的径向压力后，不变形，能正常使用； 7.13. 手绳强度：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 7.14. 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能击碎 8 mm 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8、可靠性： 8.1. 跌落可靠性：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3 次，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8.2. 防水性能：在 1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5h，内部不进水，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8.3. 开关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45000 次后，按键正常，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8.4. 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插拔 4500 次，充电插头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9、环境适应性： 9.1. 低温性能：-20℃±2℃环境下，持续放置 2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9.2. 湿热性能：45℃±2℃，湿度 95%±2%RH 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48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10、手绳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5 级，湿摩 4 级 11、手绳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5 级，沾色 4 级 12、手绳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5 级，沾色 4 级 13、手绳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14、壳体硬度：HRC:65 15、执行标准：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4	急救包	1、外观： 1.1. 移膜皮革、里衬表面无划痕、残次，皮面花纹一致；外形方正，边缘顺直，捏皱均匀，圆角对称。 1.2. 急救包正面烫印有警徽图案、中文“警察”、英文“POLICE”、中文“警用急救包”字样，警徽图案应符合GA244的规定，警徽高23mm；中文“警察”为黑体字，字高12mm，字宽35mm；英文“POLICE”为长黑体字，字高7mm；中文“警用急救包”为长黑体字，字高9mm。警徽图案底部距底边85mm，中文“警察”字底部距底边65mm，英文“POLICE”字底部距底边55mm，“警用急救包”字底部距底边20mm。 1.3. 左侧上层上格仓口边应烫印“硝酸甘油片”字样，下格仓口边烫印“酒精消毒片”字样；中层上格仓口边烫印“抗菌湿巾纸”字样，下格仓口边烫印“别针”字样；下层格仓口边烫印“创可贴”字样。右侧插袋上口边烫印“呼吸膜”字样，下口边烫印“无菌纱布片”字样；横向开口下方烫印“小剪刀”字样，竖向小立体插袋口边烫印“止血带”字样，竖向大立体插袋口边烫印“绷带”字样。字样为黑体字，字高5mm。 1.4. 烫印图案和文字端正、清晰、牢固、颜色饱满，无明显偏斜，无露底、错位模糊等缺陷。 1.5. 绗拉链规整、对称，无明显错位现象。拉链拉合顺畅。 1.6. 折边宽窄一致；缝线距边宽窄一致。 1.7. 立体插袋方正，无明显斜料；横向开口断面无面毛茬。 1.8. 急救包成品（不含药品）无异味。 2、颜色：急救包所用移膜皮革及辅料配件的颜色为黑色（PANTONE 19-4006 TPX），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 3、尺寸：急救包展开长为220 mm±2 mm，宽125 mm±2 mm。 4、产品标志：背面水平居中印烫银白色产品编号，字体的底边距急救包底边20mm，字体为黑体，字高5mm；急救包内部有永久性产品编号。 5、性能 5.1.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50次：4级；湿摩10次：3级	个	50	
---	-----	---	---	----	--

	5.2. 拉链平拉强力/N: $\geq 644\text{N}$。 5.3.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N: $\geq 260\text{N}$。 5.4. 皮革撕裂强度/ (N/mm) : $\geq 30\text{N/mm}$。 6、药品机械 6.1. 硝酸甘油片: 0.5mg, 数量大于等于 4 片 6.2. 创可贴: 1.5 cm*2.3 cm, 数量 6 片和 4.5 cm*6 cm, 数量 2 片 6.3. 橡胶止血带: 46 cm*2.5 cm, 数量 1 根 6.4. 无菌纱布片: 7.5 cm*7.5 cm, 8 层, 数量为 1 片 6.5. 带垫急救绷带: 7.5 cm*2m, 不粘垫规格为 5 cm*7.5 cm, 数量 1 条 6.6. 口对口呼吸膜: $\geq 29.5\text{ cm} \times 19\text{ cm}$, 数量为 1 片 6.7. 酒精消毒片: 10 cm*4 cm或外包装 5 cm*5 cm, 内芯 6 cm*6 cm, 数量为 2 片 6.8. 抗菌湿巾: 19 cm*12.5 cm或外包装 5 cm*6 cm, 内芯 20 cm*12 cm, 数量为 1 袋 6.9. 小剪刀: 长度为 9 cm—11 cm, 数量为 1 把 6.10 别针: 1# 别针, 数量 3 枚 7、执行标准: GA 891-2010 警用急救包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5	警用 喊话 喇叭	1、产品功能：扩音、警音、USB、SD 插卡 2、产品电源：8 节 1 号电池或专用锂电池 3、最大功率：≥50W 4、录音时间：240-1400 秒 5、输出声级：>120dB 6、照明距离：>250 米 7、产品规格(WL)：230mm*350mm±10mm 8、产品重量：1.35Kg（不含电池）±0.2Kg	个	20	
6	防割 手套	1、产品为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 2、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具备一致性。 3、穿戴适应性：警用防割手套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4、标识：每付警用防割手套具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 5、外观：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6、尺寸规格：S、M、L、XL 四种规格。XL 号：掌宽 111 mm，总长 252 mm。 7、防割性能：刀口压力 20N、刀片转速 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且耐切割系数≥3.46。 8、环境适应性：在环境温度-20℃~+55℃的恒温箱内保持 2h，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符合要求。 9、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双	100	
7	PC 防 暴盾	1、概述：防暴盾牌的盾体采用 4.5 mm 厚 PC 材料制成，背面有握把和臂带； 2、外观：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外露	个	40	

	牌	金属结构无锈蚀； 3、标志：防暴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 4、把握：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5、防护面积：0.45 m²； 6、重量：防暴盾牌的重量小于 3.3kg； 7、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保持 1min，没有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 8、臂带连接强度：臂带的搭扣塔答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保持 1min，没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 9、透光率：大于 79%； 10、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或受力点半径 50 mm 之外出现破裂； 11、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没有大于 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破裂； 12、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13、低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样品经低温处理 (-30℃±2℃, 4h) 后,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14、高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经高温处理 (+55℃±2℃, 4h) 后,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15、执行标准：《GA 422-2008 防暴盾牌》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

8	金属防暴盾牌	1、一般要求：警用防暴盾牌，由盾体、握持装置和手臂缓冲垫组成。防暴盾牌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2、外观要求：防暴盾牌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经过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 3、标识：防暴盾牌正面对应握持装置位置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字高为 85 mm±4 mm，英文“POLICE”字体为 Arial Black，字高为 55 mm±3 mm。防暴盾牌盾体上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其内容包括：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b) 产品名称；c) 产品代号和编号；d) 执行标准号；e) 使用有效期；f) 生产日期（年月）。 4、颜色：不透明防暴盾牌外表面为黑色。 5、观察窗：不透明防暴盾牌配置观察窗时，观察窗尺寸为 240 mm±5 mm（宽）×120 mm±5 mm（高）。 6、规格：S（小号）外形尺寸：（910±5）mm×（520±5）mm；投影宽度≥485 mm；防护面积≥0.46m²。 7、质量：S（小号）≤3.6kg。 8、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能承受大于或等于 500N 的拉力。试验后，无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9、透光率：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透光率 76.6%；观察窗采取保护措施时，其遮挡面积小于或等于总面积的 50%。 10、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无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无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11、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最大穿洞直径 1.7 mm，受力点半径 20 mm 之外未出现贯穿性开裂。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最大穿洞直径 1.4 mm，受力点半径 20 mm 之外未出现贯穿性开裂。 12、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线速度为 18m/s±0.3m/s、能力为 342J±13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破碎、开裂，	个	30	
---	--------	--	---	----	--

		最大凹陷深度小于 40 mm。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进行试验后无脱落和观察性开裂。 13、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能抵御线速度为 8.5m/s±0.5m/s、能力为 100J±5J 的击砍，击砍后刀砍痕迹深度小于 7 mm。 14、涂层附着力：具有涂层的防暴盾牌，涂层附着力为 GB/T 9286-1998 中 3 级的规定。 15、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未续燃。 16、温度适应性 16.1. 高温：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 55℃±2℃的恒温箱，保持 4h，进行击打强度试验，5min 内完成试验，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击打试验后，盾体为破碎、开裂，最大凹陷深度 45.4 mm。 16.2. 低温：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30℃±2℃的恒温箱，保持 4h，进行击打强度试验，5min 内完成试验，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击打试验后，盾体为破碎、开裂，最大凹陷深度 34.0 mm。 17、特性：防暴盾牌，盾体为金属材质，盾体上边缘沿金属防砍包边，包边厚度为 1.5 mm，盾体厚度为 2.8 mm。 18、执行标准：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9	防暴钢叉	1、概述：防暴钢叉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和锁合装置等组成。主杆、缩杆、叉头采用不锈钢制成 2、外观：外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无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 3、尺寸：主杆直径 35 mm，缩杆直径 28 mm，叉头开口宽度为 440 mm±5 mm），工作长度>2000 mm，携行长度<1350mm。 4、重量：<2.5kg。 5、标志：产品有清晰标志，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等。 6、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转换时间小于等于 10s 7、可靠性：钢叉伸缩循环 1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8、抗破坏力	个	10	

		8.1. 钢叉处于工作状态时，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8.2. 叉头开口端承受 500N 的横向拉力作用时，叉头不应出现扭曲变形，叉头与缩杆之前连接处未出现裂纹、断裂； 8.3. 钢叉处于工作状态下，叉杆中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9、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 7 级 10、执行标准：《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及《GA 172-2014 金属手铐》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单警装备腰带	1、外观 1.1. 各种织带外观平直规整、无跳丝、无结，各种材表面无残次。腰带钎子边缘平整光滑，无毛刺、无锐边、无划痕，钎子插合牢固、端正，对位准确，插拔灵活。钎子镀层完整，无明显电镀缺陷。各铆合部位应牢固、位置准确，扣件开合顺畅、松紧适宜。铆钉、四件子母扣无破损、变形；对讲机套塑料扣件装配应牢固。 1.2. 主腰带明线针码密度应为 7 针/30mm~8 针/30mm，其它明线针码密度应为 8 针/30mm~10 针/30mm。暗线针码密度应为 7 针/30mm~9 针/30mm。开口抗拉强力部位应回针至少 3 针，或采用打结缝制。接线重合应为 10mm~15mm。装具套包边缝线距边应为 2mm~3mm。 1.3. 装具套缝合应牢固，线路规整，针码均匀，扣合对位准确，边缘规整，不应断线、跳线，无脱纱、无线头。双线间距、缝线距边宽窄一致，挂袢端正平直。装具套大小应与警用装备匹配，装取顺畅。 1.4. 成品表面应整洁，无线头、无脱纱，成品无异味。 1.5. 多功能腰带的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结构 2.1. 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其中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为选配件。	个	50	

	2.2. 主腰带主要由带体、腰带钎子、带箍、锦丝搭扣带组成。腰带钎子为对插式扣盖双保险结构，带箍采用搭扣式活动设计结构，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 2.3. 内带由带体、锦丝搭扣带、二道梁组成。 2.4. 斜挂带由带体、带袢、挂袢、三道梁、卡扣和锦丝搭扣带组成。带袢采用搭扣式活动结构，可固定在主腰带带体任意位置。三道梁其中一件可调节并固定挂袢位置，另一件三道梁调节斜挂带长短。卡扣结构为可拆卸式。 2.5. 警棍套由套体、后袢转结构组成。套体下端应有警棍头卡槽，可供出棍时使棍直接展开。后袢与腰带组合应为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 2.6. 强光手电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2.7. 工作包由包体、包盖、侧袋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2.8. 手铐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底盖内有锁匙固定装置；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应为可拆卸结构。 2.9. 催泪喷射器套由套面、底盖、后袢旋转结构组成。后袢与腰带组合应为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 2.10. 对讲机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2.11. 警用水壶套由套体、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2.12 多功能腰带结构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的标样要求。 3、多功能腰带按带体长度分为：XL、L、M、S、SS 五种规格与尺寸：符合 M 码标准 3.1 腰带钎子尺寸符合 GA890-2018《公安单 警装备多功能腰带》5.4.2 项。 3.2 装具套尺寸符合 GA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中 A.2~A.11 的规定：规格与尺寸符合 M 码标准。 4、颜色：白色和黑色，腰带钎子外盖颜色为镀镍亚光银白色。黑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表面为黑色处理，塑料配件为黑色；白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表面应白色(喷塑)或亚光银白色(镀镍)，塑料配件为白色。缝纫线颜色、辅			
--	---	--	--	--

	料颜色与多功能腰带色应相同。每套产品各部件颜色应一致。产品与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对，批产品色差不低于 GB/T250-2008 规定的 4 级。 5、标识 5.1. 腰带钎子外盖正面居中铸有凸起的警徽，凸起不低于 1mm，警徽高 $37\text{mm} \pm 0.5\text{mm}$，警徽图案应符合 GA244 的规定，警徽图案端正、清晰、饱满。 5.2. 腰带钎子外盖反面，激光雕刻产品编号，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 3.5 mm。 5.3. 主腰带带体左端距带头 80mm 处，居中位置缝制产品标识。材料应为丝织带，字体为黑体，“警用多功能腰带”字高 7mm，“规格”字高 6 mm，黑色多功能腰带应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应白底黑色字，产品标识外形尺寸为 $60\text{mm} \times 24\text{mm}$。 5.4. 内带带体反面距末端 120mm 处，居中缝制产品标识，材料为丝织带，字体为黑体，“内带”字高 7mm，“规格”字高 6mm，黑色多功能腰带应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应白底黑色字，产品标识外形尺寸 $30\text{mm} \times 35\text{mm}$ 5.5. 斜挂带带体标识，材料为丝织带，字体为黑体，黑色多功能腰带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白底黑色字，字高 3.5mm，产品标识外形尺寸 $35\text{mm} \times 12\text{mm}$。 6、质量：多功能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规格 M）$\leq 1.051\text{kg}$。 7、理化性能 7.1.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4-5 级；湿摩 4-5 级 7.2. 耐刷洗色牢度（级）：4-5 级 7.3.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 级，沾色 4 级 7.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 级，沾色 4 级 7.5. 腰带钎子耐盐雾：48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7.6. 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	--	--	--	--

		7.7 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 7.8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N：20N~30N 7.9 耐光色牢度：>5 符合 7.10. 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 65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7.11. 警棍套旋转性能/次：7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7.12. 警棍套插拔性能/次：7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7.13. 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次：7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8、抗拉性能 8.1. 斜挂带卡扣抗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8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无破损，能正常使用 8.2. 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 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未撕裂 8.3. 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1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钎子不应脱出或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8.4. 对警棍套施加 13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未断裂 8.5. 对催泪喷射器套施加 13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未断裂 9、甲醛含量：装具套中甲醛含量未检出。 10、装具套面料(牛津 布)耐磨性能：5000 次未破损 11、执行标准：《GA 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反光 锥桶	产品规格：35*35*70cm±2CM 产品材质：塑料 产品颜色：黑色可定制反光贴膜 产品重量：4.2kg±0.2kg	个	20	

12	反光背心	检测依据：《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 外观质量：反光背心成品内外熨烫平服、抽风干燥；整洁美观，齐整、无烫光、无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 款式要求：反光背心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拉合，前后身分别具有三道横向反光条带，前身胸部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袢和胸徽、号牌搭扣；两侧用四件按扣和粘扣带连接，可针对不同腰围三档调节肥瘦；两肩部用粘扣带连接，可根据不同身高调节长短。	件	100	
13	临检牌	产品展开尺寸：32*77.5*134cm±2cm 折叠尺寸：38*78*14cm±2cm 材质：冷轧板支撑架、铝板 警示距离：800-1000 米	个	10	
14	快排式酒精测试棒	1. 集酒精测试、交通指挥、照明、声光报警等多功能为一体，具备检测迅速、精准，操作简单及轻巧便携等特点。 2. 隔空吹气免接触干净、卫生，适合大范围排查。 3. 具有红蓝色发光警示功能，发光 3 种模式可任意切换。具有手电筒照明功能，照明模式分为常亮和爆闪。 4、照明灯：一键开启照明灯； 两颗 LED 高亮白光灯； 远光照明，穿透力强。 5、紧急时按下手柄底部开盖的两个按钮，打开破窗器，钨钢头可强力破拆；长按/短按可开启蜂鸣器，发出报警提示音，声音响亮刺耳，可远距离报警；手柄末端附带强力磁铁，可紧固在车辆、围栏、警示牌等处。 6. 磁铁吸附功能：具有吸附功能，可垂直或倒吸在磁铁上。 7. 快速筛查：能对被测者是否饮酒进行快速筛查，显示“已饮酒”“未饮酒”字样。 8. 破窗功能：具有破窗功能，可击碎 5mm 钢化玻璃。 9. 警哨功能：具有警哨功能，声音≥102.1 分贝。	个	20	核心产品

		10.连续测量功能：连续测量>600 次。 11.自动清零：自动清零功能，自动清零时间应≤4.93s. 12.测量范围：测量范围应满足>100mg/100ml.52 13.预热时间：在基准测试条件下，进入工作的时间应≤4.95s. 14.显示结果分辨率（灵敏度）：分辨率（灵敏度）≥1mg/100ml， 15.准确性：测试距离为 3cm 时，测试结果大于等于 50mg/100ml， 测试距离为 6cm 时，测试结果大于等于 25mg/100ml， 测试距离为 10cm 时，测试结果大于等于 19mg/100ml， 16.采用 3000mAh/3.7V 锂电池供电。 17.酒检棒跌落高度为 800mm，反复 4 次 18 具有公安部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粘贴式约束带	1、外观：产品面料和机织带等主辅料表面无残次，缝纫部位缝制牢固，规整，对称，平展，直顺；双到线间隔均匀，无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扭皱，返线，残留针眼，毛漏，掉道，错位等缺陷；拎包拉链拉合顺畅，无拉片脱落，拉链错位，拉链脱开现象，产品外表面整洁，无线头，无毛刺，锐边或锐角。 2、尺寸：上身束缚带长度 1600mm±50mm，宽度 300mm±30mm；辅助双绑绳长 3000mm±50mm，宽 25mm±5mm；下身绑腿束缚带长 1000mm±50mm，宽 200mm±10mm；辅助双绑绳长 1600mm±50mm，宽 25mm±5mm。 3、质量：总重量 1530g±10g（含拎包），其中上身约束带重 600g±10g，腿部约束带重 350g±10g。 4、棉丝搭扣带扣合强度：不小于 10N/cm。 5、带体耐摩擦色牢度：≥4 级。 6、抗拉强度：上身束缚带在承受 3000N 的静拉力后不出现带体断裂现象，下身绑腿束带在承受 2500N 的静拉力后未出现带体断裂现象。	个	20	

		7、灵活度：魔术贴粘合灵活、迅速，可方便、快捷撕拉解开。 8、特性：警用粘合型约束带，由上身束缚带和下身绑腿束缚带等组成。 9、执行标准：GA 814-2009《警用约束带》			
16	一次性手铐（单扣）	1. 材质：尼龙 2. 材质：尼龙。防火等级 94V-2，耐酸，耐蚀、绝缘性良好、不易老化、单扣设计，承受力强。 3. 规格：55cm *10mm *3mm 4. 拉力：≥1500N 5. 重量：≥18g	个	50	
17	一次性手铐（双扣）	1. 规格：12*700mm。 2. 材质：尼龙。防火等级 94V-2，耐酸，耐蚀、绝缘性良好、不易老化、承受力强。 3. 颜色：白色/黑色。 4. 特点：柔软、韧性好，绑扎快速、自锁禁固，双扣设计。	个	50	
18	交警反光手套	材质：氨纶 设计特点：手背反光条设计，手掌圆形警示反光标设计。 颜色：白色 功能：反光 适用季节：四季	双	100	
19	战术背心	特警款战术背心针对特警战训任务开发，主体采用 1000D 耐磨抗斯拉面料，背心前后片主体贴身层采用立体海绵里衬，穿着透气舒适。 背心有四道快拆扣，穿脱方便。肩带和腰封长度可调，且腰封为弹性设计，可以让背心在穿着时始终紧贴身体、增加整套背心携行装备稳定性；两侧腰封外立面设置有 MOLLE 挂载条。背心前片左、右肩部位置各有一道织带环，可	件	20	

		挂置肩咪、记录仪、肩灯等。胸口部位魔术贴 MOLLE 条，可粘贴标志贴或挂载 PDA 设备或手枪套。腹部位置三列隐藏式步枪弹夹位，外立面激光切割 MOLLE 系统，外形平整，负载性好。 背心后片领口位置有织带提拉环，后背魔术贴标志位，其余位置采用织带 MOLLE 系统，增强挂载能力。			
1. 谈判文件的采购清单内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为实现其相应采购目标，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当完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不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响应无效。 2. 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

白河县公安局

3.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规定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款项结算

5.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次采购所有辅警服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6.验收

6.1 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6.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1）产品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2 日内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7.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成交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

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2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交货工期保障计划方案：对本项目整体交货工期保障的方案；具有风险评估且有应急预案紧急供货的方案；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等。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方案；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退换货方案等。

3.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及退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所供货物的样品用于抽检；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样品、不予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有权终止采购活动或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综合说明

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此次谈判报价应综合考量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损耗、验收、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或异常低价参与投标。

4.成交供应商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义务。

注：该章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说明：本合同包含所有费用。

第二条 供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白河县公安局。

3.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次日起 12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次采购所有辅警服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1) 产品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到

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2 日内进行验收。(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 谈判文件。(3) 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4) 合同货物清单。(5) 产品检验报告或执行标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XCM-202617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 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
- 十 业绩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U 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____。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谈判报价（大写）				

注：1.谈判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损耗、验收、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证明材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 实际参数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如检验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情况下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